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焦点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人民路、新城大道等部分道路行道树及街心游园亮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人民路、新城大道等部分道路行道树及街心游园亮化项目
2. 工程地点：伊川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方案内全部亮化施工内容。
5. 工期：15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7. 安全文明：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扬尘防治达标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

壹千壹百元整 (¥1681100.00 元)。此价格为中标价，仅作为进度款支付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以伊川县财政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付款方式：由发包人付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剩余金额，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60日内支付结算价的1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移交使用12个月内。

5. 发包人付款义务的履行，以本级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发包人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协助承包人向财政部门沟通催办。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现场协调、组织验收、按约付款。

2. 乙方严格按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确保质量、工期、安全、扬尘治理达标；负责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水电及垃圾清理费用自理；按规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四、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1. 工程完工后，甲方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验

收。

2. 缺陷责任期：自移交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五、灯具保管、保修及费用约定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仅对材料及施工自身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更换及期满拆除；因丢失、人为破坏、交通事故、使用不当等原因需补装、维修、更换的；政府规划调整、城市管理需要、道路提升改造等原因，需对已完工亮化设施进行拆除、移位、改造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情形导致拆除后需重新施工、恢复、增加安装的相关费用均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实际发生费用另行协商。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暴雨、洪水、雷击、火灾、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政府征用、突发公共事件等。

因不可抗力造成设施损坏、丢失、工期延误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维修、补装费用另行计取，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应无偿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

3. 甲方仅对主观逾期行为承担责任，因财政客观事由导致逾期付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伊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乙方（盖章）：焦点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6年05月19日